

封面

工程名称 北仑区全民学习中心项目西区新建工程施工 标段名称 北仑区全民学习中心项目西区新建工程施工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3628001001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宁波市北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天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07月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投标方式	7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7. 行政监督部门	7
8.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	34
1. 总则	34
2. 招标文件	35
3. 投标文件	36
4. 投标	38
5. 开标	38
6. 评标	38
7. 合同授予	3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0
9. 纪律和监督	4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2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3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4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5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6
附表六：确认通知	47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8
第一节 评标办法	48
评标办法（四）	49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一、工程概况	61

二、合同工期	61
三、质量标准、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	6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61
五、工程款拨付方式及工资款支付	62
六、项目经理	62
七、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62
八、承诺	63
九、词语含义	65
十、补充协议	65
十一、合同生效	65
十二、合同份数	65
1. 一般约定	68
2. 发包人	69
3. 承包人	70
4. 监理人	73
5. 工程质量	74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5
7. 工期和进度	76
8. 材料与设备	77
9. 试验与检验	78
10. 变更	79
11. 价格调整	7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81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83
14. 竣工结算	83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84
16. 违约	84
18. 保险	86
19. 索赔	86
20. 争议解决	86
附件8.....	109
附件9.....	11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11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1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7
第二节、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18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8
2. 特殊技术要求.....	118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118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18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19
附表3、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12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3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125
目 录.....	126
投 标 函.....	127
投标函附录.....	12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9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13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31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132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133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134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3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36
授权委托书（若有）.....	137
投标承诺书.....	13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40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41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42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4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144
技术标.....	145
目 录.....	146
施工组织设计.....	147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149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150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51
资信标.....	152
目 录.....	153
投标人一般情况.....	154
评分业绩汇总表.....	155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156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157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62
商务标.....	163
目 录.....	164
投标总报价封面.....	165

工程量清单报价.....	167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1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北仑区全民学习中心项目西区新建工程施工 标段名称 北仑区全民学习中心项目西区新建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北仑区全民学习中心项目西区新建工程施工 已经 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北仑区全民学习中心项目建议书的复函，仑发改基〔2025〕150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其他资金，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20.00%; 银行贷款比例:20.00%; 其他资金比例:60.00%，项目业主为 宁波市北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宁波市北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天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北仑区全民学习中心项目西区新建工程施工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60000.0000 万元，工程概算 48000.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30000.0000 万元，建设规模：新建总建筑面积约43180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9087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4093平方米，最大单跨27.285米。建设内容包括青少年馆，共享学习空间、配套商业设施、室外附属设施、公园、沿河绿化及河道整治等，建设地点：位于新碶街道，规划用地范围北至定向河，南至恒山路，西至沙湾河，东至沙湾东河。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安装、装修、智能化、室外附属、景观绿化等工程内容的施工和保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其中，☒ 建筑面积 43180 m²。本次招建安工程造价 28600.00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912 日历天。备注：/。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是 ☒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 3.1 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3 自 年 月 日以来 ☐ 承接过 / ☐ 完成过 业绩；

3.4 本次招标 ☐ 接受 /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个；

（2）应以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 建造师执业资格 (☐ 职称: _____), ☒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 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 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 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 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来 ☐ 承接过/☐ 完成过 _____ 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 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不少于 3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 采用评定分离, ☐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 潜在投标人登录 https://ztb.zj.gov.c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2026年08月04日 ~ 2026年08月27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 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 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北仑区新碶街道四明山路773号行政中心大楼B座)五楼

邮政编码： 315000

电 话： 0574-89384836

投诉受理部门：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北仑区新碶街道四明山路773号行政中心大楼B座)五楼

邮政编码： 315000

电 话： 0574-89384638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宁波市北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行政大楼B座七楼

联 系 人： 姚飞英

电 话： 0574-89384040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天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新碶宝山路317号（摩根国际大厦）1幢

703

联 系 人： 吴巍（项目负责人）、杨涵棋

电 话： 18966389626

邮 箱： 121732324@qq.com

2026年07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市北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行政大楼B座七楼 联系人：姚飞英 电话：0574-89384040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新碶宝山路317号（摩根国际大厦）1幢703 项目负责人：吴巍 信用评价等级：/ 联系人：吴巍（项目负责人）、杨涵棋 电话：18966389626 邮箱：121732324@qq.com
1.1.4	工程名称	北仑区全民学习中心项目西区新建工程施工
1.1.5	工程建设地点	位于新碶街道，规划用地范围北至定向河，南至恒山路，西至沙湾河，东至沙湾东河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房屋建筑。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其他资金 投资比例：自有资金比例:20.00%；银行贷款比例:20.00%；其他资金比例:6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安装、装修、智能化、室外附属、景观绿化等工程内容的施工和保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912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9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9年03月10日 ☐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标准并获评“宁波市市级优质工程”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其他约定：_____。 2.其他：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_____和地点：_____ ， 联系人：_____和联系电话：_____ 。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u>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分包</u> 。 分包金额要求： <u>/</u> 。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u>/</u> 。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提出时间：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 <u>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u> 前提出。 2. 提出形式： <u>可联系项目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提出</u> 。 联系方式： <u>0574-86879331、18966389626</u> 联系人： <u>杨涵棋</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u>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u> <u>1. 投标函</u> <u>2. 投标函附录</u> <u>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u> <u>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u> <u>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u> <u>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u> <u>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u> <u>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u> <u>9.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u> <u>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u> <u>11. 授权委托书(若有)</u> <u>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u> <u>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u> <u>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u> <u>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u> <u>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u> <u>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u> <u>二、技术标文件组成</u> <u>1. 施工组织设计</u> <u>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u> <u>3.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u> <u>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u> <u>三、资信标文件组成</u> <u>1. 投标人一般情况</u> <u>2. 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u> <u>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u> <u>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u> <u>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u>四、商务标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u> <u>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编制人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u> <u>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u> <u>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u> <u>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u>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u>伍拾万元整</u>（¥ <u>500000.00</u>）（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u>宁波市北仑区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投标保证金专户</u>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u>宁波银行北仑支行</u>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u>/</u> 其他：<u>/</u>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规定退还。（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其他：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5.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应按格式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

		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7.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9.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需体现办理结果为“审核通过”）。 10.《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1.项目班子成员（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填写）； ☒13. <u>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u>。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2.篇幅要求： ☐ 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____页。 3. 其他要求： ☐ _____。
☐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 <u> / </u> 。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 <u> / </u>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 https://ztb.zj.gov.cn/open-bid ，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 ☐60分钟 ☐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
--	---

	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
--	--

		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其他: <u>(1)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招标代理)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招标代理)解密环节出现问题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2)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具体技术要求遵照省数据局的规定)。</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 共<u>9</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3</u>人,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6</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 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 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 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 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 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办法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 ☐2.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3.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4.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5.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u>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u>(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u>名。 ☒2.评定分离: 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u>5</u>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leq$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u>/</u> 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 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_____。 ☒ 2. 定标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 考察、 ☐ 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 考察、 ☐ 质询。 2. 考察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3. 质询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7.2.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7.2.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施工项目不作持证要求）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现场提供任命文件）参加现场面试。
7.2.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_____ ☐ 2. 企业实力：_____ ☒ 3. 企业信誉：_____ ☒ 4. 投标方案：_____ ☐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 ☒ 12. 评标报告； ☐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14. 现场面试情况； ☒ 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合同履约抗风险能力。

7.2.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
7.2.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_____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2.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
7.2.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4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1</u> %（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

		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 <u> / </u>。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 <u> / </u>。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 ☒ 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⑥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⑦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⑧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7点规定情形的。 ⑨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⑩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 <u>a. 如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如为法定代表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 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后，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 c.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少于3人或项目施工员少于1人的或项目质量员少于1人的。</u> （2）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 <u>/</u>。
--	---

		☒ (3) 技术标评审内容: ☒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 ⑦技术标文件超过__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⑧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⑨其他: <u> / </u>。 (4) 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编制人(含造价工程师)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 <u> 主要材料(或设备)参考品牌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u>。 (5) 其他: ①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定标前核查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

		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 核验中标候选人中小企业身份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其他工程项目, 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 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 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 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 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 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 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 投标时需提供资料: (1)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 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 and 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 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 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 导致

		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 10.5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u>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仑区新碶街道四明山路773号行政大楼B座三楼开标厅1）</u>。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10.6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 暂估价： (1) 内容： <u>0</u> ； (2) 金额： <u>0.00</u> 元； (3)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 <u>0</u> ； ☒ (4) 招标计划及内容： <u>已发布</u> 。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 <u>详见合同条款</u> 。 6. 价款结算方式： ☒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 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 实施BIM的内容： _____。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	---

	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u>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优良工地</u>。 12.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有关内容的通知》《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1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造价锁号相同的。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7)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19) 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2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禁止期内或罚款尚未履行完毕的）。 (21) 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预警情形，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18.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
--	---

		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0.其他： <u>20.1招标代理费：</u> <u>☑招标人支付。</u> <u>20.2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行收费标准支付。</u> <u>20.3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需补交纸质投标文件4套，纸质投标文件由电子投标文件完整打印，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编排顺序，将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分别胶装成册。可采用黑白打印，要求盖骑缝章且封面加盖单位公章。</u>
10.7	陈述和答辩其他相关要求	<u>一、陈述和答辩问题：1、如何全过程做好UHPC板生产、运输、安装质量控制，确保安装精度及整体安全美观。2、如何全过程做好原厂原片超大SGP玻璃的生产、运输、安装等质量控制，确保幕墙的品质及效果。</u> <u>二、答辩形式:线下书面统一答辩。本项目答辩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仑区新碶街道四明山路773号行政大楼B座三楼开标厅1）(本项目为次日评标和陈述答辩)。</u> <u>三、陈述和答辩现场签到时间:2026年08月28日13时30分，投标人应提前15分钟到场，到场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需向公证机构出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以确认身份。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核对确认无误后，在《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到及陈述答辩顺序表》上签到，并将其随身携带的物品放在指定区域，按照指定的座位就坐。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到达指定陈述答辩场所的视为放弃陈述答辩，记0分。</u> <u>四、待所有参加陈述答辩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到齐或通知的陈述答辩签到时间截止后，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将准时关闭等候室大门，不再接受迟到人员签到。</u> <u>五、答辩时长:30分钟。答辩开始时间以现场代理人员通知开始时间为准。答辩时长截止时，代理人员宣布答辩结束，拟派项目负</u>

		责人停止答题并坐在原位，代理人员收齐答辩单。答辩期间，答辩人不得违反答辩纪律、提前或暂时离场，否则按0分处理。代理人员收齐试卷后，宣布拟派项目负责人离场后将答辩单送至评标区域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____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若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授权委托书(若有)
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2. 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商务标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

1. 投标总价封面 (扉页编制人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 (1) 主要材料(或设备)参考品牌响应表

(2) 其他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是否入围评审区间	投标人确认	备注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或通过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工程名称标段）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 • •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 元。

工 期：_____ 日历天/月。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 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_____。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单位盖章）__

法定代表人：__（签字或盖章）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四）

评标办法（四）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已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总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 30 分，资信标评分 5 分，商务标评分 65 分之之和（具体分值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和招标人确定）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9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6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评审区间确定
- （二）资格审查
- （三）初步评审
- （四）技术标评审
- （五）资信评审
- （六）商务标评审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 = (\text{最高报价BH} - \text{最低报价BL}) / 3$ ，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 $N = 3M_3$ ，则 $M_1 = M_2 = M_3 = N/3$ ；如 $N = 3M_3 + 1$ ，则 $M_2 = M_3 + 1$ ， $M_1 = M_3$ ；如 $N = 3M_3 - 1$ ，则 $M_2 = M_3$ ， $M_1 = M_3 - 1$ 。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信用等级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M1、M2、M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M_1 = 0.6N$ ， $M_2 = 0.3N$ ，四舍五入取整， $M_3 = N - M_1 - M_2$ 。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N1=3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 $N_2 \geq 17$ 家，同时与“☑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

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三、资格审查

在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资格审查内容、（5）其他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四、初步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初步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3）技术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技术标评分（0-30分）

1. 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 100 页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

2.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或□技术专家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 $A=B \times \text{比值}$ ）至 B 分（ $B=\text{技术分满分} \times \text{分值权重}$ ）之间（含本数）；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A、B值由招标人按下表规定确定，其中A值与B值的比值详见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表，所有技术标评分项的B值之和等于技术标分值）

此项评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 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可对下列评审因素作进一步具体完善，其中1~8条不得修改、删除，第10条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入具体评审因素）。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最高分（B分）	最低分（A分）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3	2.4
2	主要施工方案	2.4	2.16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3	2.7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2.1	1.89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3	2.7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1.5	1.35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1.5	1.35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7.5	6
☑9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若有）	6	3.6

注：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某评审项缺项的，该项得0分。

☑4.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分值应按照上表要求设置）。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1）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第10.7款。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3.6分～6分之间（含本数），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3.6分或高于6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

六、资信标评审（0-5分）

资信分可根据投标单位的类似工程业绩、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能力等因素进行设置，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按资信评审因素表要求自行确定，招标人可视情不设置某项评审因素，所有进入资信评审环节的投标人自动获得该项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按0分计；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区间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设置）	0～1.5分

	☐ 人员业绩（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设置）	0~0.5分
信用评分	☒ 投标企业信用评价：A级1.5分，B级1.2分，C级0.8分，D级0.4分，E级0分	0~1.5分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用评价：由招标人根据上线“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应用未上线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25分计取。	0~0.25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 项目管理班子专业能力配备情况，可设置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执业资格、执业年限、职称等，其他主要人员资格等综合情况要求（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设置）	0~1分
项目负责人创优情况	☐ 项目负责人在一定时间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国家级和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的（由招标人合理认定时限，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仅认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安装之星等6类；省级优质工程奖项仅认可下表所列奖项）	0~0.25分

七、商务标评审

（一）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商务标评审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商务标评分（65分）

商务标评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分）+商务总报价评分

☐1.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不超过10分[应为整数分值]；如不选择该项，将相关分值增加至商务总报价评分中）。

（1）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文件该子目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必审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

（3）随机抽取项目：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重要项目中，随机抽取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不少于10个抽取项目，开标时从中抽取）。

（4）综合单价评价：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项目的投标单价与评标基准价比较，投标人该项子目单价偏离评标基准价10%及以内的不扣减该项分值，偏离评标基准价10%（不含10%）至2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25%，偏离评标基准价20%（不含20%）至3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50%，偏离评标基准价30%（不含30%）以上的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全部扣完。以上偏离百分比均为正负偏离百分比，偏离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至六位小数，分值扣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商务总报价评分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总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应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选用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1+浮动率C）×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1-1%×调整系数X-0.1%×调整系数Y）×（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0），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从_ %、_ %、_ %、_ %、_ %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 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 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 (Cn \times An)}{A1 + A2 + \dots + An}$$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Z值为☒ 招标人直接确定或☐ 在开标会议上抽取（房屋建筑项目从6-12（整数）中确定或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机电安装项目从8-15（整数）中确定或抽取），Z值为11；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包括基准单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得分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_____（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_____。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得分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抽中者优先）。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根据区相关规定组建。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3.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

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 票决抽签法：

☐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 抽签抽取 ☐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N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N-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N-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N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抽签抽取 ☐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北仑区全民学习中心项目西区新建工程施工

发 包 人： 宁波市北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宁波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出 资 人： 宁波市北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包人（全称）： 宁波市北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_____

出资人（全称）： 宁波市北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北仑区全民学习中心项目西区新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北仑区全民学习中心项目西区新建工程。
 - 2. 工程地点：位于新碶街道，规划用地范围北至定向河，南至恒山路，西至沙湾河，东至沙湾东河。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仑发改基[2025]150号。
 - 4. 工程内容：建设内容包括青少年馆，共享学习空间、配套商业设施、室外附属设施、公园、沿河绿化及河道整治等。
- 工程规模：新建总建筑面积约43180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9087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4093平方米，最大单跨27.285米。
- 5. 工程总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安装、装修、智能化、室外附属、景观绿化等工程内容的施工和保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

-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标准并获评“宁波市市级优质工程”。
- 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北仑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基本要求，并获评“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优良工地”。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处置费

余土处置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泥浆处置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中标下浮率：_____%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暂估价-暂列金额-处置费）/（招标控制价-暂估价-暂列金额-处置费）]×100%（保留二位小数）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工程款拨付方式及工资款支付

出资人（工程款支付人）通过向承包人（总包单位）银行账户汇入工程款方式拨付工程款。其中工程款中人工费用拨付至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其余费用拨付至承包人基本账户。工程款中人工费占工程造价总额的 25 %。月人工费用拨付金额为人工费总额除以合同工期（月），即_____元。出资人应在每月20日前向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足额拨付月人工费用，直至拨付完毕（预付款中包含的农民工工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2条中“（5）工程款的支付”约定支付）。

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与建设单位、承包人的开户银行签订《宁波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格式内容参照甬人社发[2022]29号文件规定），设立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应通过实名银行卡方式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给本工程务工人员，每月结清工资，不得拖欠本工程务工人员的工资。

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以下各项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标准和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2. 出资人承诺在发包方式、合同支付条款等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知晓，在支付合同款项时，出资人有权要求发包人 or 承包人提供合同的发包、履约、验收等相关资料，发包人 or 承包人未提供的，出资人可不予支付合同价款。

4. 发包人承诺确保合同结算价不超过概算审定价，如若超出，由发包人负责办理该项工程的变更手续，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出资人可不予支付超过概算审定价以外的合同价款。

5. 承包人承诺在要求出资人在付款前，向出资人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发票，发票抬头均为出资人

6.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 承包人在投标时就已经清楚地知道，合同约定的总包配合费已经包含承包人应该对专业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进行管理和协调，为其提供必要服务及便利所需的一切费用，承包人承诺积极配合发包人、专业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工作，承包人承诺不刁难发包人、专业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不向其收取额外费用。承包人承诺，如其存在上述行为，愿退还相关费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理解合同内容属于商业秘密，均承诺不向无关人员透露本项目合同任何信息。承包人承诺，凡涉及本项目的关键工作事宜，承包人均通过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授权）人或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与发包人进行联系，任何其他人以承包人名义与发包人进行本工程合同事项联系均不为承包人认可，如果发生无关人员以承包人名义与发包人联系合同事

项，承包人承诺积极配合发包人或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关键工作事宜是指工程施工过程重要事项的联络、工程款拨付、涉及工程的监督检查事宜、涉及工程造价事宜、索赔、争议处理、违约处理以及发包人认为属于关键工作的其它事宜。

9. 承包人承诺督促项目经理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切实履行应尽职责，如果项目经理或项目组其他人员不能履行应尽职责，承包人承诺更换人员，并承担更换人员的违约金，如对发包人或出资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诺承担损失。承包人承诺，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部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发包人可以直接与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联系，承包人承诺立即作出响应，并依据合同承担责任。

10. 承包人承诺若发包人举办开工典礼或本项目按规定接受审计时，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11. 承包人承诺按中标的技术标内容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需修改、调整的，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12. 本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及实施措施：承包人承诺根据《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浙江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试行）》、《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宁波市建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25）40号）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编制合理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方案，并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本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所需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如后续颁发建筑垃圾减量化相关新文件，则按新文件口径执行。

13. 承包人知晓并承诺：以暂估价形式列入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装修工程、智能化工程后续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分包单位。招标方案、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基准价、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招标代理机构选择等招标事宜由发包人确定，招标代理费用、评标专家费、交易费及公证费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包含在本施工总承包合同价款中。确定中标分包单位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分包单位共同签订合同。

装修工程、智能化工程的招标控制价由发包人负责编制（编制原则同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信息价按编制当期信息价计入，已在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中统一考虑的手脚手架、垂直运输费等费用不重复计入）并报北仑区评审中心审定后确认。上述暂估价内容招标时，评标基准价上限值与招标控制价相比较所计算的下浮率按不低于施工总承包合同的中标下浮率进行设置。

上述暂估价内容招标完成后，以中标金额取代暂估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14. 发包人、承包人和出资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合同三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

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三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三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三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三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三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出资人三方签字（或加盖法人章）、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出资人__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	承包人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单位电话：_____
单位传真：_____	单位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出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对于合同价3000万元以上项目，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必须在合同上签字确认。

2. 承包人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合同签订单位名称一致；公开招标的，该账号必须为中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本工程价款将通过该账户拨付。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通用条款”采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特别说明：上述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合同附件中发包人所有与资金相关的权责和约定（包括合同款项支付、违约金收纳等）最终均由出资人享有和承担。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提交的任何技术说明、设计、绘图中的所有错误或疏忽，随时可以更正。承包人应亲自审查规范、设计、图纸的有效程度，并在适当的时候告知发包人，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行政大楼B座七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或（办公场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或（办公场所）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招标控制价中工程量（绿化除外）和综合单价的校对，对综合单价有重大错误或工程量差错（包括漏项）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以书面报告（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计算书）的形式提出，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应视为默认，以后承包人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工程量及综合单价进行调整。发包人在接到校对报告后 90 天内核实确认，结算时经区评审中心评审或审计局审核后调整合同价款。

（2）发包人对招标控制价中因综合单价重大错误或工程量差错引起的造价多计，可在结

算审核时予以核减。

(3) 如发现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擅自改变招标文件中不下浮部分的综合单价或暂估材料价，均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调整。

(4) 承包人上报的工程量清单核对报告经双方确认后，对超过承包人上报金额5%以外部分的核减额和5%以外部分的核增额，承包人有义务按超过部分的核减额和核增额之和的5%比例向审核人支付审核费用。

(5) 暂估价中的装修工程、智能化工程在二次招标完成后按本条约定进行工程量清单和综合单价的校对。

2. 发包人

2.1 许可和批准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但不承担造成的损失。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签发的书面函件由发包人盖章后生效。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以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发包人盖章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必要时发包人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对发包人代表的指令予以执行。承包人有义务对错误指令在2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代表，如发包人代表仍坚持其指令，由此引起的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根据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进行工地交接，交接时须办理《北仑区全民学习中心项目西区新建工程项目工地交接清单》（见附件）。如果承包人或其接收场地的代表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缺席，发包人可将移交场地资料的复印件寄给承包人，通知工地交接之日等于承包人接收场地之日。

发包人仅提供工程建设场地，承包人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所需其他服务于工程建设的临时办公、生活用房和辅助工程等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为进一步改善工程建设人员的生活环境，承包人承诺不在工程建设场地内设置临时生活用房。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以下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1) 协调处理地面、架空和地下障碍，使施工场地具备进场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解决这些问题；

(2) 办理施工区域外水、电、施工用便道等三通工作；

(3)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4)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5)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6) 提供施工图五套及有关地质勘察资料。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按规定从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或相关单位取得的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但不承担造成的损失。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工程出资人无需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本工程出资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金额和保证期间与履约担保一致。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承包人应组织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编制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报发包人备案。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竣工资料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提交发包人五套完整、准确的竣工资料（具体标准见甬建发[2012]22号文，归档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其中原件一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施工设备等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年度资金使用计划，送监理人审查，报发包人备案；施工方案需经专家论证的，承包人负责委托专家论证，并应自行根据论证意见调整施工方案，保证论证通过；

②做好场地的照明、围护和安全保卫等工作；

承包人应在整个承包工程中进行全过程控制，对可能会影响到工地安全和正常施工秩序的事件制定预先防止发生措施，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若发生民工因承包人原因拖欠工资等事宜而聚众闹事、占领工地、妨碍工程或发包人正常工作类事件，承包人须立刻采取措施妥善解决，以确保本工程的进行不会受到影响。若承包人在有关事件发生后3天内仍不能处理完毕，发包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发放工资给民工等一切必

要措施控制发生事态的状况，直至解决纠纷事件。在上述事件发生情况下，视为承包人没有尽到合同文件所要求的管理责任，承包人须承担工期延误、额外费用增加及法律上和诉讼上的一切责任，且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民工工资等款项，从按合同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内全部扣除，或作为债项而向承包人追讨。

③做好施工区域内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保养工作；协调解决分包单位水、电接口；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临时供电设施拆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施工期间对邻近及场地内建筑物、管线和道路进行监测（包含入室检测等），并形成文稿报告；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及时开展上述工作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发包人为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设施如水、电、变压器等安装完成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妥善使用；

④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组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见下附表）的招标，纳入承包人的总承包服务、管理、协调范围。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的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

序号	名称	暂定造价
1	装修工程	详见招标控制价
2	智能化工程	详见招标控制价

⑤发包人单独或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组织发包的工程和采购的材料、设备（见下附表）均纳入承包人的总承包服务、管理、协调范围。

发包人单独或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组织发包的工程和采购的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名称	暂定造价

⑥总承包服务、管理、协调（以下简称总包配合）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i 、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承包人需与相关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 ii 、提供施工所需的必要条件及其他便利，如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供配电、供水、临时设施等条件（不包括水、电费，水、电费按水、电部门规定标准计算）； iii 、材料、设备运达现场签收后，由承包人承担保管、使用的全部责任； iv 、施工现场管理（包括进度、安全、质量管理以及成品保护、文明施工等）； v 、对已经完工工程履行保护责任； vi 、履行总包单位对专业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责任； vii 、履行施工资料的归集，并以总包名义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如发包人要求工程参

加评杯评奖的，完成评杯评奖的各项手续。

配电设备、自来水、燃气、通讯等专业工程不计取总包配合费，但承包人要负责成品保护责任，如果发生损坏、偷盗等情况，必需全额赔偿；由发包人独立发包的其它专业工程（含带安装的设备），总包配合费按独立发包专业工程合同价的2%计取。承包人组织发包、采购的分包工程、材料、设备不得计取总包配合费。

总包配合费由专业工程承包人、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给承包人。不管总承包管理实际费用是否超过计算费用，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出资人、专业工程承包人、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索取额外费用。未列入允许计取总包配合费的专业工程、分包工程、材料、设备，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出资人、专业工程承包人、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索取总包配合费或额外费用，承包人也不得因此出现刁难行为。

如承包人不能规范提供总包配合，或刁难或敲诈专业工程承包人、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取消总包配合费。

⑦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费用自行承担；

⑧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费用自行承担；

⑨保证施工现场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要求；

⑩做好现场施工记录，包括材料、设备、半成品进场必要的试验报告和分析资料、反映工程形象的图纸和文字记录，费用自行承担；

⑪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安排其法定代表人接受约谈；

⑫承包人的要求、请示和通知，需以书面的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并盖章，经监理审核后送交发包人；

⑬合同签订三天后，承包人应派驻人员进场配合；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应在开工前7天到位。

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的，应对出资人进行赔偿。

3.2 项目经理及3.3 承包人人员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内容：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分
包。

承包人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须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任何情况下，把部分工程分包出去的承包人，始终对执行本合同负全责。

分包单位为浙江省外的企业，必须办理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并有相应施工资质。

3.5.3 分包管理

①负责对专业分包施工质量的总包管理、验收和监督其整改落实；负责组织、监督和落实整改各专业分包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

②负责对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资料、竣工资料等资料的审核和盖章，并按城建档案馆要求敦促和收集分包人所有资料，直至存档结束。

③负责与工地相接的城市道路、排水井道的维护和保洁工作，因管理不力导致被政府部门处罚或要求整改均由责任人承担，如责任不明确则均由承包人承担。

④项目整体竣工验收交付前，承包人全面负责现场安保、防火、防盗工作和成品保护工作，并对发生偷盗、破坏的损失承担相应管理责任。承包人牵头，组织协调各分包人，组织实施防火、防盗和成品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建设期间制订相关制度，对有违反制度的可按制度约定进行罚款。

⑤按规定应提供的其他总包管理职责和义务，按规定承担总包应承担的安全、质量及其他连带担保责任，对分包人履约质量和违约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前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形式，金额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为签约合同价的1 %，期限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取得竣工验收记录后。

履约保函、担保合同作为合同附件。银行担保的质量、工期、关键人员现场履岗等各项主要履约内容的违约金限额分解详见《投标函附录》。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上报工程竣工结算后，承包人取回履约保函原件或办理撤保手续。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按本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处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若本工程获得“宁波市市级优质工程”，在工程结算时予以 50 万元奖励。如结算时相关证书仍未拿到，则单独拨款支付，待财务决算时在工程费中列支。若本工程未获得“宁波市市级优质工程”，承包人须在工程结算时向出资人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若获得高于合同约定的奖项等级的，不予以另行奖励。

5.2 质量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规范、标准和要求以及发包人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施工现场存在工程质量隐患等现象，经发包人提出整改意见后，承包人不及时整改或存在的问题重复出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0元（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违约金。

因工程质量问题被发包人签发书面督办单的，每签发一份，处以签约合同价万分之3的违约金（单次违约金不足10000元的，以10000元计，单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30000元）；因工程质量问题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全面停工的，每发生一次，处以签约合同价万分之4的违约金（单次违约金不足10000元的，以10000元计，单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40000元）；因工程质量问题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的，每发生一次，处以签约合同价万分之5的违约金（单次违约金不足10000元的，以10000元计，单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50000元）；因工程质量问题被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每发生一次，处以签约合同价万分之8的违约金（单次违约金不足10000元的，以10000元计，单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80000元）。上述违约金具体额度抹零后取整至千位数，同一事项同时触发多项违约条款的，违约金取高值，不重复计取。

5.3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覆盖前48小时通知发包人代表验收，发包人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时，须在开始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发包人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或不参加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人应承认验收记录。

无论发包人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完成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

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承包人未私自覆盖隐蔽工程且重新检验合格的，由出资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影响工期的，相应顺延工期；承包人私自覆盖隐蔽工程或重新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安全施工与检查

①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

②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③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生产负总责，除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外，造成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安全文明施工费

①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②安全文明施工费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和临时设施费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详见《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见附表）。

承包人必须将此费用用于本工程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当中，不得挪作他用。

专项安全施工方案须经专家论证，其费用不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内。

（3）临近建设物、构筑物的保护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合同三方协商处理（招标时已明确的除外）。

（4）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计划

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除垃圾清运外的其他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临时设施完成后，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60%；主体工程施工完成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30%；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10%。

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除垃圾清运外的其他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临时设施完成后，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40%；主体工程施工一半，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20%；主体工程施工完成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20%；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20%。

实行工程分包的，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承包单位不按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造成分包单位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主要责任。

（5）《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的具体实施方案详见投标文件技术标。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技术标承诺组织施工，并随时接

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本工程所有施工车辆必须具备环保标志，承包人应根据北仑区人民政府仑政办[2013]94号文件规定执行。

（6）安全责任

具体详见附件《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7）违约责任

承包人若未获得“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优良工地”，对承包人处以结算工程造价0.2%的违约金。

承包人挪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投入不足、实施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符合要求或存在安全隐患等现象，经发包人提出整改意见后，不及时整改或存在的问题重复出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0元（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违约金。

承包人挪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投入不足、实施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符合要求或存在安全隐患等现象，被发包人签发书面督办单的，每签发一份，处以签约合同价万分之3的违约金（单次违约金不足10000元的，以10000元计，单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30000元）；因上述问题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全面停工的，每发生一次，处以签约合同价万分之4的违约金（单次违约金不足10000元的，以10000元计，单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40000元）；因上述问题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的，每发生一次，处以签约合同价万分之5的违约金（单次违约金不足10000元的，以10000元计，单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50000元）；因上述问题被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每发生一次，处以签约合同价万分之8的违约金（单次违约金不足10000元的，以10000元计，单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80000元）。上述违约金具体额度抹零后取整至千位数，同一事项同时触发多项违约条款的，违约金取高值，不重复计取。

承包人因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情节严重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对发包人、出资人或合同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事故处理

①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②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9）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发包人备案。

（10）施工现场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

7. 工期和进度

7.2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执行，因调整措施引起的人、材、机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应积极准备各项开工准备工作，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避免因准备不足，影响正常开工。

7.3.2 开工通知

实际开工日期从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报告之日算起。

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5天之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代表在3天内答复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3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已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开工报告的日期(或计划开工的日期)开工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不予赔偿，工期相应顺延。

7.5 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经监理工程师核定、发包人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非承包人原因的施工网络计划中关键线路的工程量增加和设计变更、前期问题影响工程开展；

(2)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8小时及以上；

(3) 战争、地震等不可抗力；

(4) 发包人代表给予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7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代表提出报告，否则等于自动放弃权利，发包人代表收到报告10日内予以答复、确认，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但由于工期延期发生的额外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非上述情形的，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和造成的损失，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的，并处工期违约金20000元/天。

7.8 暂停施工（停、缓建）

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在确认有必要时，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按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对已完成工程妥善保管，在实施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处理意见后向发包人代表提出复工要求。停工责任在发包人的，工期顺延，承包人承诺不要求发包人代表或出资人计取和支付因暂停施工（停、缓建）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停工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和增加费：无。

8. 材料与设备

(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相关的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采购，采购计划（采购时间、品牌、参数、样品等）至少提前30日历天书面报项目监理人、发包人认可。

(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进场前需提交质保单和检验报告（监理人、发包人有权抽

查采购材料设备的供货单等证明资料），并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对疑似为不合格材料设备要求复检，相关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复检结果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及退场。

（3）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设备和建筑材料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4）设备交货时，承包人应提供货物清单、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系统图纸资料、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等，如要求为进口材料（设备）的，尚须提供报关单及证明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视为不合格的设备或材料，发包人可不予支付相应工程款，并有权要求换相应的材料（设备）。

（5）发包人要求现场做样板的，承包人应及时无偿做好样板，同时组织进行现场样板交底。若所做样板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承诺无条件重做，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运达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签收，并负责保管，管理、服务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报价时综合考虑）。因不及时接收或保管不当导致材料、设备损坏、被偷盗等不良后果的，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造成的损失不予赔偿。

（7）本项目电梯由承包人采购和安装的：

①承包人应向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进行开工和验收申报，并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工作和承担检测验收费用；

②承包人应要求电梯生产厂家免费培训电梯管理操作人员2名；

③承包人负责每台电梯的可拆卸保护层的设计、制作、安装（设计方案须得到发包人同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应按当地电梯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安装调试完毕的电梯设备进行报验并承担因报验而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

（8）本项目智能化由承包人采购和安装的：

①为使用户对智能化系统能够有效使用和正确操作、维护，承包人须对用户指派的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智能化系统验收前，承包人应提出有关技术培训的方案(包括培训地点、时间、人数)。

②智能化系统竣工验收后，应经过1个月的试运行。

9. 试验与检验

承包人负责所有试件、试块样品的现场试验及委托专业试验室试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承包人确保发包人所有见证取样的材料、试块、试件及构配件资料、数据及实物的真实性。只要所用的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有义务将工程（或局部）拆开，以便检查其质量，然后再恢复原状，此项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变更的指令

没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承包人不能进行任何的变更。如果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或非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因素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变更，除须报请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或监理同意擅自改动工程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自行承担。

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变更指令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发包人和出资人的损失。

（2）工程变更

发承包双方均必须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对于工程所必需的变更，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下列工作：

- ①减增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和材料品种、规格。
- ②更改有关工程性质、质量、规格。
- ③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础、位置和尺寸。
- ④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变更的结果应根据本合同规定进行估价。但是，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延误的工期、引起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或出资人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工程变更的报送与价款确认

工程变更以及相关签证必须在变更实施完毕后14天内上报工程联系单及相应变更价款。变更价款按本合同第11条[价格调整]确定。

（4）纳入总包范围的暂定材料，发包人可根据定价需要组织承包人共同招标。

11. 价格调整

（1）除以下几种内容和情况外，本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①发包人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工程洽商单等；

②本工程主要材料（钢筋、钢管、型钢、商品砼、水泥、木材、砖（含砌块）、砂、电缆、沥青砼、预拌砂浆）采用的相应地区信息价在施工工期内的前80%日历月份（遇有小数进位取整数）的算数平均值，与招标控制价中的上述主要材料信息价相比较，波动超出±5%的；暂估价中涉及的二次招标部分（装修工程、智能化工程）的材料，不参与调差。

苗木采用的相应地区信息价在绿化施工工期内的算数平均值，与招标控制价中的苗木信息价相比较，波动超出±5%的；

③人工信息价在施工工期内的前80%日历月份（遇有小数进位取整数）的算数平均值，与招标控制价中的人工信息价相比较，波动超出±5%的；

暂估价中涉及的二次招标部分（装修工程、智能化工程）的人工信息价在施工工期（指二次招标部分（装修工程、智能化工程）的开工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日期）内的前80%日历月份

（遇有小数进位取整数）价格波动超出 $\pm 5\%$ 的；

④招标控制价中绿化工程量发生变化的；

⑤招标时设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余土和泥浆的外运和处置费；

⑥因工程量的增减而引起施工措施费变化的；

⑦按1.13项[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进行的修正；

⑧一般计税法的税率发生变化时。

（2）本合同价款按以下方式调整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的造价编制方法（或发包人确认的价格）及承包人投标时的中标下浮率，确定变更合同价款。

④招标控制价中约定按实结算的超危支撑架和基坑支护（如有），该项投标报价下浮率小于或等于中标下浮率的，结算时以中标下浮率为准，该项投标报价下浮率大于中标下浮率的，结算时以相应项下浮率为准。其中超危支撑架（如有）中盘扣式钢管及配件材料价格按发包人确认所需时间的租赁信息价算术平均值并按上述规则确定的下浮率进行调整；

⑤本工程主要材料（钢筋、钢管、型钢、商品砼、水泥、木材、砖（含砌块）、砂、电缆、沥青砼、预拌砂浆）采用的相应地区信息价在施工工期内的前80%日历月份（遇有小数进位取整数）的算数平均值，与招标控制价中的上述主要材料信息价相比较，变化在 $\pm 5\%$ 以内的不作调整，超出 $\pm 5\%$ 的，超出部分的材料价格进行补差，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暂估价中涉及的另行招标部分的材料，不参与调差。

苗木采用的相应地区信息价在绿化施工工期内的算数平均值，与招标控制价中的苗木信息价相比较，变化在 $\pm 5\%$ 以内的不作调整，超出 $\pm 5\%$ 的，超出部分进行调差，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人工信息价在施工工期内的前80%日历月份（遇有小数进位取整数）的算数平均值，与招标控制价中的人工信息价相比较，变化在 $\pm 5\%$ 以内的不作调整，超出 $\pm 5\%$ 的，超出部分的人工价格进行补差，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暂估价中涉及的二次招标部分（装修工程、智能化工程）的人工信息价在施工工期（指二次招标部分（装修工程、智能化工程）的开工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日期）内的前80%日历月份（遇有小数进位取整数）的算术平均值，与暂估价招标控制价中的人工信息价相比，变化在 $\pm 5\%$ 以内的不作调整，超出 $\pm 5\%$ 的，超出部分的人工价格进行补差，并按二次招标的中标下浮率下浮。

材料和人工调差数量为招标控制价及工程变更中材料、人工的定额消耗量之和；价差只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施工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工期]，以及经发包人同意所作的期限变更，若连续停工超过2个月及以上者，则该停工时间不计入施工工期。

绿化施工工期以发包人确认的绿化工程施工时间为准，不包括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时间，若连续停工超过2个月及以上者，则该停工时间不计入施工工期。

⑥绿化工程的工程量结算时按实调整。

⑦招标时设定的暂估价另行招标的，按中标价进行调整；无需另行招标的，经发包人审核认可并按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进行调整。

⑧获评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优良工地的，标化工地暂列金额（标化工地增加费）结算时按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计算。

⑨若工程量增减引起施工措施费变化时，经发包人审核认可后相应调整。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而增加安全文明施工费的，由发包人承担。余土和泥浆的外运和处置费用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调整。

⑩显失公平或明显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双方需重新协商予以纠正。

⑪因市场无供货等原因，承包人采购投标品牌外的其它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材料设备价格需重新审核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且最高不得超过其中标时的价格。

⑫一般计税法的税率发生变化时，按相关文件规定调整。

⑬若工程实施过程中，宁波造价管理处等相关部门就规费发布新的规定或综合解释等文件，可按新的文件调整规费费率。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本工程除第11条[价格调整]外实行施工图固定总价包干，且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采用一般计税法，结算时不因计税办法的变化而调整合同价款。

（2）余土和泥浆的外运和处置

①余土的外运

根据《关于印发北仑区政府投资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2021年11月印发）的规定，外运费结算时承包人提供有效核准处置文件（《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意见书》、《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信息》、由监理单位确认盖章的《宁波市北仑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建筑渣土运输处置情况确认表》）、经监理单位盖章确定的车辆GPS轨迹证明材料、处置场所车辆称重证明（堆场过磅后由处置单位确认重量并盖章，运至不过磅的堆场无需提供本证明）、车辆载重证明（有多种车型的需分别提供））。承包人未运至指定建筑渣土合法消纳场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余土一律不计取外运费。

余土的外运费用按理论重量结算：当运至堆场的实际过磅重量超过理论结算重量时，运费按表格上确认线路的实际运距及理论结算重量计取，超出理论结算重量部份的运费不予计取；当运至堆场的实际过磅重量小于理论结算重量时，实际过磅重量按表格上确认线路的实际运距计取运费，其余重量的运费不予计取。承包人必须按规定运输路线运输到区政府或城管部门指定的堆放处置场所，具体外运费用按仑渣领办联[2021]1号文件和《关于印发北仑区政府投资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2021年11月印发）计取，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②余土的处置

余土处置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结算时不作下浮(如余土运至陆上应急建筑渣土处置场地的，处置费为含税价45元/吨，价格包含场内装卸、平整等一切费用和场地周边保洁、保序费用)。超出理论结算重量(即合同量加联系单量)部分的处置费用不予计取；当运至堆场的实际过磅重量小于理论结算重量时，按实际过磅重量计取处置费，其余重量的处置费不予计取。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供合法建筑渣土处置消纳场所票据证明和起点终点相符的GPS证明，其中运至过磅堆场的余土，承包人还需提供的经监理单位确认盖章的《宁波市北仑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建筑渣土运输处置情况确认表》和堆场过磅后由处置单位确认重量并盖章的车辆称重证明，且上述资料内容需相符合，资料不全或不符合的，该部分余土处置费用不予计取。

③泥浆的外运和处置

泥浆的外运及处置费用按理论重量结算，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规定运输路线运输到区政府或城管部门指定的建筑泥浆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泥浆处置，结算时按规定提供有效核准处置文件(由监理单位确认盖章的《宁波市北仑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建筑渣土运输处置情况确认表》、《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意见书》、《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信息》)、车辆GPS轨迹证明材料，泥浆外运费及处置费用仍参照仑渣领办联[2021]1号文件、《关于印发北仑区政府投资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2021年11月印发)规定计取(如泥浆运至海上中转消纳场所的，处置费为含税价31.8元/吨，价格包含宁波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按规定收取费用和北仑区交投路港公司收取1元/吨管理费)，运费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处置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结算时不作下浮。承包人未运至指定的建筑泥浆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泥浆处置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泥浆一律不计取外运及处置费。

④余土和泥浆的外运和处置时，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北仑区政府投资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2021年11月印发)规定，没有运到备案表上指定处置场地的、乱堆乱卸等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⑤支付进度款时，承包人应提供渣土和泥浆的外运和处置的相关资料。

⑥如北仑区就余土和泥浆的外运和处置发布最新文件，可按最新文件精神调整。

(3)地下室回填土方因施工现场无法堆放需外运至临时堆场，发包人能提供临时堆场，则按实际运距结算；发包人不能提供临时堆场，来回运距各大于5KM的，费用按各5KM结算，来回运距各小于5KM的，费用按各自实际运距结算。临时堆场土方的来回运费，结算时需要提供的证明资料与上述“①余土的外运”所约定的一致。

原施工场地拆除物运至经职能单位审批的处置场所处置，外运费用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相关审批资料(含车辆GPS轨迹证明材料、称量证明等)，运距按实调整；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提供的手续不全的，一律不计取外运费。

(4)承包人在每月18日之前将工程进度报表、实际完成工程量清单、上月完成工程变更单清单报送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核实无误后签字确认其工程进度款。上月以前发生的工程变更，且施工完成后超过14天没有上报工程变更单预算的，本月

工程进度款可暂不予支付。

(5) 工程款的支付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预付款5800万元(其中25%为农民工工资)。支付前承包人须提交预付款金额对等的预付款保函,保函在预付款扣完后退还。工程预付款从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支付开始分次扣回,直到扣完为止。预付款应当用于修建组织施工队伍进场、工程材料(设备)购置、施工设备的采购或租赁、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工程按月支付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的本月完成工程量80%的工程进度款(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首月工程进度款在次月支付,以后逐月以此类推。预付款尚未扣完的月份按前款规定执行)。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递交竣工结算报告(须附竣工结算资料完整性承诺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含竣工资料,以发包人的资料验收函为准)后付到已完工程合同价款的85%,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完成且经发包人确认完成绿化补种后支付到结算价的 %,预留 %的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金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约定,经接管使用单位和发包人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并未发生其他损失后,由出资人支付给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第6条第4款[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计划]列支。

上述工程进度款比例已包含拨付至工资专用账户的工资款。月进度款少于当期拨付至工资专用账户的工资款时,当月进度款不再拨付,且差额部分从后续进度款中扣除。

工程发生重大变更时,三方应签定补充合同并按本合同条款支付进度款;其他变更待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按本合同约定支付。

(6) 出资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出资人若故意拖延支付工程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工程竣工一次性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单位工程竣工报告》上认定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按发包人或质监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后,发包人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合格的,重新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发包人未按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移交工程的,承包人除应承担通用条款规定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赔偿违约金外,发包人还可以要求承包人退场,并强行接管工程。

14. 竣工结算

(1) 承包人承诺知晓并同意本工程结算造价在发包人初审后须经区评审中心或审计部门审核并作为最终审核结果。

(2) 承包人应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 60 日内递交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额按延误日期长短计算: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处以结算造价0.1%且不高于5万元的违约金;延误日期每超10天,违约金比例相应增加0.05%且不高于2万元;违约金最高以结算

价的1%且不高于30万元为限。

(3) 承包人必须合理准确编制结算资料,积极配合结算审核工作,各方约定:

①接到发包人结算审核书面通知后三天之内,承包人造价人员需与结算审核人员进行核对工作,逾期不来对账,以结算审核人员的审核结果为准。

②本工程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实施工程结算初审,对经审核超出承包人上报结算金额5%以外部分的核减额和5%以外部分的核增额,承包人须按超出部分的核减额和核增额之和的5%向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支付审核追加费。

若承包人上报的结算最终经区评审中心或审计部门审核后累计核减率(发包人与区评审中心或审计部门二次核减累计)超出承包人上报结算金额9%的,除收取前款所述违约金外,出资人对承包人另外收取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按累计核减率超出承包人上报结算金额的百分比多少计算:累计核减率超过9%时,对承包人处以结算价的0.5%且不高于10万元的违约金;累计核减率每递增1%,违约金相应增加结算价的0.5%且不高于10万元;最高以结算价的5%且不高于100万元为限。

③非发包人原因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6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初审。

(4)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满足支付条件后30个工作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合同质量保修金是指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质量保修期内履行保修义务的担保。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见附件)。

绿化工程应按结算时承诺的补苗日期完成所有苗木的补种,补种苗木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种植,并做好后续的养护工作,包括设施维护、现场清卫、杂草清理、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16. 违约

(1) 发包人、出资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出资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①因出资人原因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②因出资人原因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③发包人、出资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有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涉及以下条款违约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发包人或出资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 ①“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所约定的违约事项;
- ②“5.1 质量要求”所约定的违约事项;

- ③ “5.2 质量保证措施”所约定的违约事项；
- ④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所约定的违约事项；
- ⑤ “7.5 工期延误”所约定的违约事项；
- ⑥ “14 竣工结算”所约定的违约事项；
- ⑦ “16（5）工程考核及履约评价和（6）廉政建设”所约定的违约事项；
- ⑧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3）继续履约。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合同解除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发包人或出资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和出资人仍有权取得误期违约金和赔偿等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力。

① 承包人将整个或部分合同转包给他人，或使用挂靠队伍，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② 承包人延期开工，或施工很慢，虽然书面提醒，发包人仍认为不可能按期完成合同内容。

③ 承包人停工十五天及以上，停工理由不被发包人接受。

④ 承包人撤离工地，或放弃工程，或证明没有施工能力，或证明施工混乱，而又不可能达到完善施工。

⑤ 承包人对合同的执行敷衍了事，或忽视履行合同实质性义务，而且发包人代表书面要求其改正之日起十五天内仍无动于衷。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发包人以备忘录形式通知承包人即可，无须诉诸司法和采取其他措施，也不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出资人还将同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报区有关监管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解除合同后，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协商确定。

（5）工程考核及履约评价

① 工程考核管理

i. 经双方协商一致，承包人同意按《北仑区全民学习中心项目西区新建工程工程施工合同考核办法》，对本工程的关键人员、设备、质量、工期、造价、文明施工、余土外运等进行考核管理。

ii. 最新文件发布后，与上述文件有不一致的，以最新文件为准。

② 合同履约评价

经双方协商一致，承包人同意按照发包人后评价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合同履约评价管理。

（6）廉政建设

承包人承诺严格按照《工程项目廉政告知书》及国家有关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

做好廉政工作。

承包人承诺知晓、并无条件接受，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款结清（含质保金）期间，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有违反《工程项目廉政告知书》等规定行为的，每发现一次，处以5万元违约金。

18. 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政策性规定的强制性险种、承包人进场人员的人身保险及承包人所有财物的财产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 索赔

（1）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①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②监理工程师应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③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出资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

④发包人逾期答复或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2）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提交视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前的索赔权利的放弃。

（3）发包人和出资人的索赔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和出资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延长质量保修期的通知应在质量保修期满前发出。发包人或出资人逾期提出索赔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1：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附件2：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附件3：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7：工程施工合同考核办法

附件8：工程项目廉政告知书

附件9：项目工地交接清单

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宁波市北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各项工作部署，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职责，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第一条、甲方的责任

- 1、按照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乙方整改。
- 2、督促乙方做好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管理台账。
- 3、按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第二条、乙方的责任

- 1、乙方为本工程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及甲方对安全管理提出的有关要求。
- 2、乙方必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规定配备相应安全管理人员，项目经理依法对所施工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 3、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等制度，制定操作规程，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 4、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 5、乙方必须编制施工用电专项方案，用电接地、配电箱、开关箱及相应标志、标牌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 6、特种设备在使用之前必须向相关部门报检，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 7、乙方应编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项目的实施方案及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严格按照批准方案落实。
- 8、实现目标管理，加大施工现场事故隐患预防和防范力度，坚决遏制重大事故发生，杜绝一般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时、逐级上报。

第三条、乙方安全管理目标

1、事故管理

- (1) 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为零。
- (2) 一般事故死亡率、重伤率为零。
- (3)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100%，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100%。
- (4) 事故及时处结率100%。

2、安全管理

- (1) 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采取的安全措施的项目执行率达到100%。
- (2) 乙方每月至少组织1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并及时整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率100%。
- (3) 施工现场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达到100%。
- (4) 施工现场设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3 人。
- (5) 施工现场塔吊报检率达到100%，脚手架及高处防护作业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提升设施等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 (6) 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等设备完好率达到100%。
- (7) 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100%。
- (8) 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安全设备配备率100%，并严格按照规范配备使用。

3、安全教育

- (1) 工人岗前三级教育率达到100%，特种工人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 (2) 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达到100%。

第四条 本责任状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五条 本责任状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追索内容按施工合同约定办理。

第六条 本责任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责任状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满足《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北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围墙围挡改造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仑建[2018]35号）文件要求，其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七板二图	（1）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环境保护牌、重大安全隐患公示七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消防平面布置图。 （2）生活区餐厅内挂设农民工权益保障公告牌、宿舍区进门处设居住人状况牌。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必须用砼硬化，并保持畅通；其他次干道用塘渣压实，并在上部铺设碎石或浇筑砼垫层。 （2）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 （3）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4）现场办公区和生活区应绿化。 （5）现场出入口设置冲洗设施，出入车辆必须进行冲洗，现场冲洗污水有组织排放，设置沉淀池，不得带泥出工地（工程施工车辆必须具备环保标志；渣土运输车辆还需安装GPS装置并携带有效清运证件）。
	材料堆放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临时消防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健全消防防火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并成立领导小组，配备足够、合适的消防器材和义务消防人员。建筑物每层应配备消防设施，30米以上高层建筑应随层做消防水源管道（2寸立管，设加压泵，留消防水源接口），配备足够灭火器，放置位置正确，固定可靠。现场动火必须有审批手续和动火监护人员。易燃易爆物品堆放间、木工间、钢筋加工间、油漆间等消防防火重点部位要采取必要的消防安全措施，配备专用消防器材，并有专人负责。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及时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建筑垃圾需临时存放现场的，应该分类、集中堆放，悬挂标牌，采用覆盖等措施。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消防和安全要求。 (3) 设置吸烟室(处)和茶水亭(间),严禁随意吸烟。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四芯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级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级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安全施工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设1.8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
		通道口防护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防护	用木板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防护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楼梯边防护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18cm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作业防护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其他	脚手架封闭		外侧必须用合格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且应将安全网固定在脚手架外立杆内侧。
	应急和保健措施		(1) 施工现场设置保健急救室,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及保健急救措施和医药用品、急救用品等。 (2) 经常性开展卫生防病宣传教育,必要时增加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
	施工机械防护措施		现场起重机械与外用电梯(物料提升机)等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防护措施。
	施工工地环境综合整治		(1) 现场建立洒水清扫制度或雾化降尘措施,确保施工现场整洁有序,无尘土飞扬、渣土撒落、废水漫溢,抛撒垃圾、噪声扰民等,不随意焚烧有毒有害物料。运输车辆证照齐全,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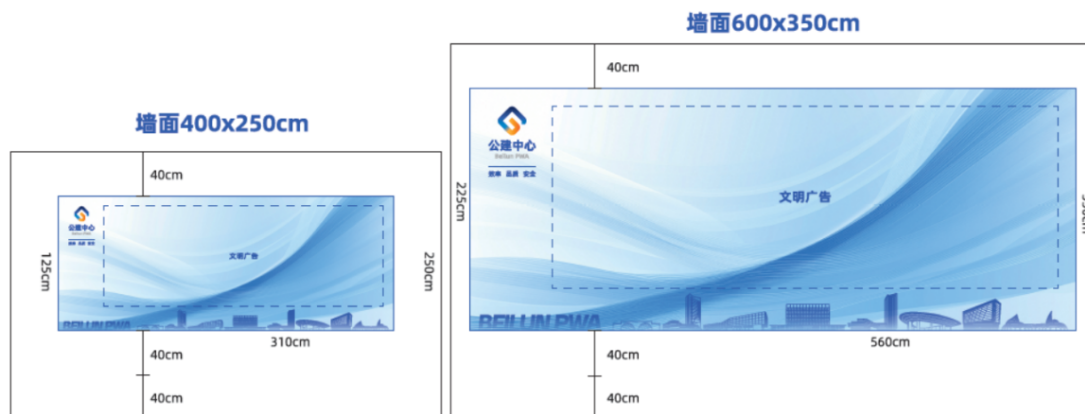
	冒顶装载和带泥上路，外运土方、渣土及砂石料运输机械密闭，按规定路线运输到指定地点；现场无擅自搅拌混凝土、砂浆，无擅自使用袋装水泥，无大面积场地积水，无道路泥泞，周边落实保洁等。 （2）施工工地在施工过程中严禁向附近河道排放工程废水和生活废水。在桩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一律采用泥浆搬运车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处理；对施工的废水和生活废水，场地内设排放系统，集中排放到城市污水管内；对于清洗用的油和其他化学溶剂不得随意乱倒，要求用后收集，集中处理。 （3）施工现场的噪音控制。尽量减少噪音污染，在施工安排中，注意减少夜间的大噪音施工；及时对施工机械检修，减少设备噪音。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宁波市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办法》执行。 （4）固体废物处理。施工现场每天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卫生打扫，清除卫生死角，垃圾集中装入垃圾桶，统一由环卫车运走，建筑垃圾清运按照仑建[2011]12号执行。 （5）注意农药的安全使用。养护中不得使用高残留高毒农药。喷施农药时若有行人经过，应压低枪口或暂时关闭喷枪，并提醒行人及时回避绕行。农药用完后，空药瓶、空药袋等不能乱扔，按相关固体废物控制办法处理。
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宣传标语横幅等费用	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相关安全教育培训等费用和用于安全生产的宣传标语横幅等费用。
监控系统等	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等严格按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设置。
“智慧工地”	“智慧工地”增加费包括实名制信息采集及考勤设备、扬尘在线视频监测设备、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设备、起重机械安全监控设备、软件和管理等增加的相关费用。（详见浙建建发〔2022〕37号）
疫情常态化防控	疫情常态化防控费用包括人员进出防护费、防护物资费、相关核酸检测费、宣传教育费、临时隔离设施费、防控人员费以及其他额外增加的内容，不包括疫情防控一、二级响应或被列为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后按照当地防疫要求发生的隔离、核酸检测、停工等费用。（详见浙建建发〔2022〕37号）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如修订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进行调整，在招标文件中约定。

除上述规定外，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95号）、《北仑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基本要求》（仑建[2010]12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建筑渣土管理的通知》（仑建[2011]12号）、《北仑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仑政[2013]14号）、《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浙建质安发〔2019〕208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0〕9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围挡宣传版面设置图：

围挡-LOGO及宗旨在画面中的使用比例规范



广告画面在不同尺寸围挡墙面上的大致位置，上下各留40cm和80cm，中间画幅高度为125cm和225cm

履约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No

_____:

申请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收到_____（工程名称）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中标通知书》，即将与你方签订（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取得竣工验收记录后__日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向你方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代为承包人履行主合同剩余部分义务。
（3）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如索赔的理由是工程施工质量问题，你方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对索赔的理由的书面确认意见及法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索赔的理由是合同违约问题，你方则需提供证明承包人违约的有效证明。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本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工程所在地法院裁决。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岗位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							
...							

承包人：（盖章）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北仑区全民学习中心项目西区新建工程（工程全称）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保温、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 保温工程为 5 年；
- 4. 装修工程为 2 年；
-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6.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7.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8. 绿化养护期为 1 年；
- 9.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结算价款的____%，在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后并结算完成支付40%，竣工验收二年后支付60%。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施工合同考核办法

1、关键岗位人员到位方面

本项目承包人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

在本工程开工日至竣工日期间（以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批准后的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之日为准），项目经理、施工员和专职安全员到工程现场到岗履职天数不得少于当月日历天数的80%；工程技术负责人和质量员每月到工程现场到岗履职天数不得少于当月日历天数的70%，由本工程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对上述人员进行考勤，并由发包人代表进行随机抽查。项目经理到工程现场到岗履职当月天数不满足要求，有脱岗情况的，处以每天20000元的违约金；工程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按照上述违约金标准减半。

项目经理因变更工作单位或罹患严重疾病等原因，由承包人提出更换的，每次处以合同价0.2%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因不能胜任工作或有违法、违规、违纪等行为，由发包人提出更换的，每次处以合同价1%的违约金。更换工程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的，发包人按照上述标准减半收取违约金。

更换派驻现场施工项目管理人员，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办妥《现场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更换审批单》。擅自更换的，按照人员脱岗处理，并自擅自更换当日起，向承包人收取现场施工项目管理人员脱岗的违约金，直至改正。

需要更换派驻现场施工项目管理人员的（投标时项目管理人员有资格和业绩等相关条件的），承包人必须选派不低于原派驻现场施工项目管理人员资格和业绩等相关条件的人员作为继任者，并提供相关资料。

在确保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的前提下，下列情形可酌情扣减现场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应到岗天数。

（一）施工日志、监理日志均对因气候原因导致歇工情况、天数有完整记录，且经发包人与考勤记录核对并与实际情况相符的。

（二）现场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提出确需暂离岗位1天及以上，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办妥《现场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请假审批单》，且有相应考勤记录的。

更换派驻现场施工项目管理人员，经发包人同意，十个工作日内办妥《现场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更换的违约金审签单》审核、签字确认，若施工单位无正当理由不签字确认的，自发包人发出《更换的违约金审签单》第八天起视为默认。

发包人对现场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每月考勤后，十个工作日内办妥《现场施工单位项目

管理人员脱岗的违约金审签单》审核、签字确认，若施工单位无正当理由不签字确认的，自发包人发出《脱岗的违约金审签单》第八天起视为默认。

办妥《现场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更换的违约金审签单》、《现场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脱岗的违约金审签单》后，承包人必须在次月10日前向发包人缴纳现场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更换的违约金、脱岗的违约金。若承包人不按时向发包人提交更换的违约金、脱岗的违约金，发包人可暂停下一笔工程款发放。

2、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方面。本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经发包人审批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安排机械设备到场作业，并有专人操作，组织实施。

3、工程工期控制方面。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开工报告签发之前），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编制好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工程开工后应严格按进度计划安排施工。如有工期延误，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7.5项[工期延误]的约定办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处工期违约金，在履约担保工期担保金额中扣除。

4、工程变更控制方面。承包人应按工程招投标文件、设计文件及图纸等规定实施工程内容，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对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0条[变更]约定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应根据监理或发包人的变更指令实施变更（紧急工程变更除外），变更实施完成后，承包人需在14天内上报工程联系单及相应变更预算，否则本月工程进度款可暂不予确认。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同意擅自改动工程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自行承担。

5、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方面。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北仑区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文明施工基本要求》（仑建[2010]126号）组织施工管理，并随时接受区有关部门、监理、发包人的监督检查、验收等。

本考核采取发包人代表日常检查和发包人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形式，以谁检查谁记录的原则将检查情况记录在案，待工程结算时（或退保前）统一汇总至合同经办人（或发包人代表）处，由其办理相关违约处理手续。

附表一：现场施工单位有关人员更换审批单

附表二：现场施工单位有关人员请假审批单

附表三：工程项目停工审批单

附表四：现场施工单位有关人员更换的违约金审签单

附表五：现场施工单位有关人员脱岗的违约金审签单

现场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更换审批单

工程名称									
计划开工时间					拟更换人员岗位				
被更换现场 施工项目 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注册职业资格				专业技术职称			
		业绩							
新选派现场 施工项目 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注册职业资格				专业技术职称			
		业绩							
更换原因									
被更换 人员	对本人更换的意见：自人员更换备案之日起，本人承诺一年内不以施 工项目管理人員的身份参加业主单位的项目建设。 签名： 年 月 日								
施工 单位	对现场施工项目管理人员更换的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 单位	对现场施工项目管理人员更换的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业主 现场 管理 负责人	对现场施工项目管理人员更换的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业 主	对现场施工项目管理人员更换的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表审批完成后，经办人提供一份复印件交于中心负责履约后评价工作的科室存档。

附表二

现场施工单位有关人员请假审批单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请 假 人		岗位名称	
请假时间	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止，共 天。		
请假理由：			
签字： 年 月 日			
业 主 意 见	现场管理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业 主 意 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请假在3天以下的，由项目责任人审批；3天及以上的，由科室负责人审批，并需由请假人书面委托现场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人员在其请假期间代为履职，当月请假天数不得超过7个日历天。

附表三

工程项目停工审批单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开工日期		停工日期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工程进度：			
停工原因：			
项目责任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科室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主任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工程停工由分管主任审批后，由项目责任人办理停工手续。

附表四

现场施工单位有关人员更换的违约金审签单

年 月

工程名称				拟更换人员岗位			
被更换现场 施工、监理 有关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注册职业资格			专业技术职称			
	业绩						
新选派现场 施工、监理 有关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注册职业资格			专业技术职称			
	业绩						
更换原因							
更换的违约金 计算过程							
更换的违约金 (元, 大写)							
施工 单位	对现场施工有关人员更换的违约金签署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 单位	对现场施工、监理有关人员更换的违约金签署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业主 现场 管理 负责人	对现场施工、监理有关人员更换的违约金签署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业主	对现场施工、监理有关人员更换的违约金签署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五份，施工、监理、项目责任人、造价责任人、招标人员各一份，招标人员对更换情况进行汇总，以便后续项目发包时查询。

附表五

现场施工单位有关人员脱岗的违约金审签单

年 月

工程名称						
姓名	施工现场 任职	本月应 到岗天数	经业主核实 可酌情扣减 应到岗天数	实际 到岗天数	脱岗的违 约金标准	脱岗的违 约金小计
脱岗的违约金合计 (人民币, 元)		小写				
		大写				
施工 单位	对现场施工有关人员脱岗的违约金签署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 单位	对现场施工、监理有关人员脱岗的违约金签署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业主 现场 管理 负责人	对现场施工、监理有关人员脱岗的违约金签署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业主	对现场施工、监理有关人员脱岗的违约金签署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附当月考勤表，一式四份，施工、监理、项目责任人、造价责任人各一份，由造价责任人记扣。

工程项目廉政告知书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廉政建设规定，告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二、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三、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施工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四、不得接受建设方、代建方工作人员为其特定关系人介绍业务。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建设方、代建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建设方、代建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建设方、代建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的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八、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建设方、代建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劳务费、咨询费、介绍费等各种名目的钱财和物品。

九、不得为建设方、代建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十、不得接受供应商或其他人的贿赂，损害甲方利益。

项目工地交接清单

交接内容	简单情况说明	数量	备注
施工图		5	
工程勘察资料		1	
地形图及 现状管线资料	电子版	1	从规划窗口 购得
现场地形是否 与地形测绘报告 一致		1	地形测绘报告 1份
施工区域外 三通确认	水、电、便道		
其他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 注：1、本表一式三份，在项目开工前7日内确认完毕，三方各保管一份；
- 2、签字确认后代表各方对清单内容认可并接受；
- 3、施工单位现场发现工程资料中之外的其它管线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编制说明
- （4）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暂列金额明细表
- （8）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计日工表
-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注: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详见附件,请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 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 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 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 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 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 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另册）

- 1、本招标项目的图纸设计单位为：宁波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图纸将以电子文档方式，与本招标文件其它内容的电子文档一起同步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可以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
- 3、图纸清单目录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般要求”直接引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

第二节、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详见施工图设计要求。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外购。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 。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 。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图纸等技术资料。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按现行的国家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相应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执行，如遇国家或建设部标准、规范修改，则执行修改后的新的标准和规定。

附表1、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一、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计划进场时间
	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置						

注：表格中列具的机械设备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表格中未列但施工中需要的其他机械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填写。

附表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要求	自有人员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 <u>建筑类</u> 专业 <u>中</u> 级（含以上级）专业技术职称。	自有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其中1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1证(机械类)，其余人员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2证(土建类)或C3证(综合类)。	自有人员
施工员	≥1	具备有效的施工员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质量员	≥1	具备有效的质量员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注： 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 投标人应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3. 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附表3、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三、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标书，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若有）
3. 投标文件资信标其他格式（若有）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授权委托书（若有）
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工程 及 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说明，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人要求	投标承诺
1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3天内	同意
2	提前合同工期奖励标准	/	同意
3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	20000元/天	同意
4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限额	合同价的2%	同意
5	未达到承诺工程质量标准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3%	同意
6	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1%	同意
7	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2%	同意
8	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2%	同意
9	出借资质证书罚金	合同价的5%	同意
10	串通投标的罚金	合同价的2%	同意
11	弄虚作假的罚金	合同价的2%	同意
12	违法分包或非法转包罚金	合同价的5%	同意
13	行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罚金	合同价的2%	同意
14	不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法定代表人约谈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1%	同意
15	其它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2%	同意
16	质量保证金	工程结算总价的 1-1.5%[实际缴纳金额按甬建函[2017]96 号、浙建[2020]7 号文件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 就低计取)]	同意
17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同意
18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同意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 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数		
账号			技工人数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标段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注：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本次承接的工作对应资质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u>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u> <u>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u>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需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需填写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 到位 率	是否为本单 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 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 社保的期限 (自xx年x月至 今)
1	项目负 责人							
2	技术负 责人							
3	专职安 全管理 人员							
4	施工员							
5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前附表3.5和10.1另有资料要求的从其要求。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岗位根据项目情况请自行添加，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在“是否缴纳社保”这栏填“否”，并在“社保的期限”栏中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技术标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施工组织设计
-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

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人一般情况
- 2.近年财务状况表
-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

评分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总价封面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总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师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

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 投标报价封面
- (2) 投标报价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表
-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9)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1) 主要材料（或设备）参考品牌响应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或设备） 名称	参考品牌	承诺 （响应/不响应）	备注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标书，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其他